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致力于促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设，加强公司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加强对内审部门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做好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师工作，并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及会计师事务所的联系和沟通，多方面促进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发挥。

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独立董事马颖女士、独立董事郭辉先生和董事陆志军先生。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重新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结果如下：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独立董事邓小洋先生、独立董事郭辉先生和董事陆志军先生。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六次会议，审议包括内部审计计划、内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联交易等事项、并形成决议进行签字。

召开审计委员会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1 月 23 日	1、审计委员会第一次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 2、财务负责人向独立董事汇报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无	无

2025年4月3日	1、公司管理层向独立董事汇报2024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2、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3、无管理层参加的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4、审计委员会第二次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	无	无
2025年4月27日	对如下议案进行审议： 1、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2、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3、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4、审阅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5、督促事务所按时提交审计报告的书面记录； 6、2024年度专项审计报告； 7、2024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 8、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2025年度审计风控部工作计划； 10、2025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11、关于续聘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关于续聘2025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审阅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次会议议案	第8、11、12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6月30日	对如下议案进行审议：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次会议议案	第1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8月28日	对如下报告进行审议： 1、审阅2025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摘要； 2、2025年半年度专项检查报告。	无	无
2025年10月30日	对如下报告进行审议： 1、审阅2025年三季度报告	无	无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

（一）不断提升内审内控水平

1、加强内审指导，以内审为手段实现内控目标

审计委员会将风险防范作为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方针，密切关注内部审计工作开展，要求以内部审计为手段及时发现和预防企业风险，有效助推公司内控水平持续提升。

2025年，公司审计风控部进一步发挥内部审计在企业内控检查监督中的作用，针对公司部分内部机构、下属企业在短期投资等事项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

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计、出具了内部审计报告。针对全公司的提供担保、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出售资产及对外投资、大额资金往来等情况开展一年 2 次的专项检查，并且出具专项检查审计报告。

2、修订内控制度，持续完善企业内控体系

公司已建成颇具特色的内部控制体系，但仍不断地通过内控检查及日常经营验证等方式来确认内控制度设计和实施的有效性，积极补充和完善原有制度设计中的不足，进一步强化相对薄弱的环节；适时修订随着环境变化和业务发展已不再适应监管要求或公司现状的制度条款，及时制定新的制度来加强公司业务所涉及的新领域，并严格遵照审批流程审核通过后执行。

2025 年度，以审计风控部牵头，以风险源头把控为核心，系统推进全年制度体系优化工作。全年累计组织召开 6 次专项制度讨论会，精准对接监管部门最新要求与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求，在原有制度基础上开展全面梳理与迭代升级。本次优化工作成效显著，共计新订制度 7 项；修订制度 29 项；废止制度 8 项，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制度体系。

3、强化检查监督，促进内控落实见成效

为确保内控机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审计委员会要求公司持之以恒地对各企业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有针对性地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改进落实，让进一步优化的内控体系在公司的发展进程中发挥出更为重要的作用。

2025 年，重点开展制度执行跟踪检查工作，对于下属外贸企业 2024 年度修订的《制度汇编》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确保其有效生效并贯彻到位；同时协助、指导下属企业完成制度修订工作，推动各级企业制度体系同步优化，强化制度执行刚性。跟踪子公司业务清理进展，督促落实应收账款、存货风险可控。关注各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缺陷整改情况，督促落实缺陷整改，帮助企业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4、全面内控评价，企业内控水平不断提升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提交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并形成《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管理层对企业内部控制和外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及提出的建议给予了高度重视，并制定出有效的改进措施，希望公司能切实落实相关举措，并持续强化内控，不断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水平。

(二)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师工作

2025 年度，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的外部审计师，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在提供审计服务的同时，能适时向公司通报监管机构的监管及披露要求，并提出有效的内部控制建议。

(三) 审阅年度财务报告并形成书面意见

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了对公司年度报告的审阅工作，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审计委员会加强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并审阅其拟出具审计意见的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报表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处理了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 沟通协调助推公司未来发展

除以上内容外，审计委员会进一步加强多方面的沟通，有效落实自身职责：

(1) 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

审计委员会听取公司财务总监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 2025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并展开积极的沟通，对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对未来发展提出中肯而专业的指导。

(2) 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

①安排注册会计师在进场前与独立董事沟通，审阅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致审计委员会汇报书》，拟定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的日程安排及相关事宜。

②召开无管理层参加的审计委员会与注册会计师单独沟通会议，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形成书面记录。

③召开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形成书面记录。

④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约定时限提交审计报告，形成书面记录。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制度要求勤勉履职，持续提升工作的有效性和专业性，强化对内部审计的指导和对外部审计的监督评估，并进一步加强多方面沟通，推动公司内控制度的持续优化和经营效率的进一步提高。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8日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页



邓小洋



郭辉



陆志军



马颖